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908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9085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09-01出版)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3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内容概要

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，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。

因此，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，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，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，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，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，应该如何提高警惕、加强防范……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，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、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、应用的法律图书，颇受读者好评。

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，精心挑选案例，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，编辑出版了“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”。

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： 1. “案例解读”——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，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，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。

2. “应用提示”——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，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。

3. “相关规定”——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，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，便于读者查找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第三条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】案例1 县政府能否强制推销企业产品?第四条【平等保护】第五条【物权法定】案例2 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房屋使用权是否有效?第六条【物权公示原则】案例3 房屋未经过户登记的,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第七条【遵守法律、尊重社会公德】案例4 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条款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无效第八条【其他适用的规定】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第九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例外】案例5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赠予是否有效?第十条【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】第十一条【登记申请材料】第十二条【登记机构的职责】第十三条【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】案例6 登记机构能否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?第十四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】案例7 未经登记的房屋不转移所有权第十五条【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】第十六条【不动产登记簿】案例8 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主体为不动产之所有人第十七条【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】案例9 不动产之所有人有权要求他人排除妨害第十八条【查询、复制登记资料】第十九条【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】案例10 权利人有权要求登记机关变更因其疏忽而进行的错误登记第二十条【预告登记】案例11 房主一房多卖,买房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?第二十一条【登记错误的责任】案例12 权属证书被登记错误,怎样主张赔偿责任?第二十二条【登记费用】第二节 动产交付第二十三条【动产物权交付生效】案例13 签了合同,就取得了财产的所有权了吗?第二十四条【特定动产物权的登记】案例14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被损害,实际支配人可以主张赔偿吗?第二十五条【简易交付】案例15 占有财产后签转让合同,何时取得所有权?第二十六条【指示交付】案例16 不能立即交付转让的动产,出让人该怎么办?第二十七条【占有改定】案例17 买受面包车后又将其租赁给出卖人,何时取得所有权?第三节 其他规定第二十八条【法律文书、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】案例18 物权是由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时取得吗?第二十九条【继承、受遗赠取得物权】案例19 继承人能否以被继承人的名义转让房屋?第三十条【合法的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】案例20 因土地征收而致地上未建成之房屋拆除的,能否获得赔偿?第三十一条【处分非依法律行为取得的不动产】案例21 依法院判决取得的房屋还需要再办理登记吗?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第三十二条【物权保护的途径】案例22 通过仲裁来保护物权第三十三条【物权确认请求权】案例23 如何行使确认物权请求权?第三十四条【返还原物请求权】案例24 车辆被非法扣押,该怎么办?第三十五条【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请求权】案例25 谁有权请求排除妨害?第三十六条【修理、重做、更换、恢复原状请求权】案例26 邻居乱搭乱建影响了通风、采光,该如何维护自己权利?第三十七条【损害赔偿请求权】第三十八条【请求权的适用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】案例27 故意侵害他人物权的,应承担哪些责任?第四章 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【所有权权能】案例28 房屋所有权人享有哪些权利?第四十条【设立他物权】案例29 林地的承包人有什么权利、义务?第四十一条【国家专有】案例30 可以随便挖井卖水吗?第四十二条【征收】案例31 什么情况下,政府可以拆迁并给予补偿?第四十三条【耕地保护】案例32 未经批准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后果是什么?第四十四条【征用】案例33 征用造成的损失怎么办?第四十五条【国家所有权及其行使】第四十六条【矿藏、水流、海域的国家所有】第四十七条【国有的土地范围】第四十八条【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】第四十九条【野生动植物资源】第五十条【无线电频谱资源】第五十一条【国有文物】第五十二条【国有基础设施】案例34 村委会能否授予其村民采沙权?第五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案例35 谁有权签订以及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?第五十四条【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物权】案例36 大学的实验楼能够抵押吗?第五十五条【国有出资人权益的行使】第五十六条【国家所有权保护】案例37 将财政扶持资金发给员工违法吗?第五十七条【国有资产监管】案例38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,进行关联交易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法律责任...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七章 相邻关系第八章 共有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第十章 一般规定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第十四章 地役权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第十六章 抵押权第十七章 质权第十八章 留置权第十九章 占有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章节摘录

第二编 所有权第四章 一般规定 本条是关于所有权定义的规定。

(1) 占有是对于财产的实际管领或控制,是拥有一个物的一般前提,是财产所有者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表现。

注意本条规定的“占有”和第五编“占有”的区别,前者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,后者则是一种占有的事实状态。

(2) 使用是对财产的运用,发挥财产的使用价值。

如使用机器生产产品,在土地上种植农作物。

(3) 收益是通过财产的占有、使用等方式取得的经济效益。

收益通常与使用相联系,但是处分财产也可以带来收益。

(4) 处分是对其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最终处置。

处分权一般由所有权人行使,但在某些情况下,非所有权人也可以有处分权,如运输的货物,如果发生紧急情况,承运人也是可以依法进行处分的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(案例应用版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